

011 華嚴疏序 <sup>1/10</sup> 標舉宗體 【法界三大】 及 <sup>6/10</sup> 旨趣玄微 【理事無礙】 之【三大】

(華嚴疏鈔一/四冊·疏序，卷一 p2~8、p31)

華嚴之宗體為【法界】，分三： <sup>1/3</sup> 就法界宗義，明【體相用】三大，(如下表)					
		<sup>2/3</sup> 明三大之相		<sup>3/3</sup> 三大融拂成已宗	
疏文五句	往復 <sup>3</sup> 義 無際 <sup>2</sup> 義	動靜一源 <sup>3</sup> 義	含眾妙 而有餘	超言思 而迥出表	其唯法界歟
<sup>1/3</sup> 約三大釋	用大	體大 <small>約往復 <sup>3</sup> 義</small>	相大 <sup>2</sup> 義	融佛	結屬
<sup>2/3</sup> 約本末釋	從本起末	攝末歸本	本末無礙	本末雙寂	結屬通四義
3/3 明 法界 類別	三法界	<sup>1</sup> 事法界	<sup>2</sup> 理法界	<sup>3</sup> 事理無障礙 法界	融拂 上三法界 結屬 上三法界
	四法界 (澄觀)	<sup>1</sup> 事法界	<sup>2</sup> 理 <sup>3</sup> 事無礙 法界	<sup>4</sup> 事事無礙 法界	融拂 四法界 結屬四法界
	五法界 (法藏)	<sup>1</sup> 有為法界  *往復 <sup>3</sup> 義, 014 1) 雙約迷悟說 2) 唯就妄說 3) 返本還源說  *無際 <sup>2</sup> 義 1) 約廣多(事) 2) 約絕邊際 (即事同真)	動: <sup>1</sup> 有為法界 <sup>事</sup> 靜: <sup>2</sup> 無為法界 <sup>理</sup>  一源: 理事無礙 <sup>3</sup> 非有為非無為 (互奪雙亡)  <sup>4</sup> 亦有為亦無為 (互融雙照)	<sup>5</sup> 無障礙法界  *相大 <sup>2</sup> 義 1) 約不空具 恒沙性德 (同教意) 2) 約事事無礙 十玄之相 (別教意)	融五法界  *融 三一互收 *拂 三一雙寂 *超 理圓言遍 以一真法界為玄 妙體，即體之相 為眾妙

結: 今何最初便敘法界? 答 <sup>1</sup> 以是此經之所宗故, <sup>2</sup> 又是諸經之通體故, <sup>3</sup> 又是諸法之通依故, <sup>4</sup> 一切眾生迷悟本故, <sup>5</sup> 一切諸佛所證窮故, <sup>6</sup> 諸菩薩行自此生故, <sup>7</sup> 初成頓說, 故不同餘經有漸次故

\*註: 在疏序<sup>第六旨趣玄微</sup>中, 明【理事無礙】, 亦以體相用三大, 來說明【理事無礙】之理

(參見: 疏鈔一/四:卷一 P31), 與<sup>第一標舉宗體</sup>之體相用三大以明【法界】, 有所不同, 如下表:

第一標舉宗體之【法界】中之三大	第六旨趣玄微中明【理事無礙】之三大
1.直就法界宗上, 約『義』以明三大	1.約『能詮經』中, 具說三大
2.辨三大之相	2.明『體相用』所在, 謂體在何處所謂萬化等
3.明體相用之融拂, 為成己宗	3.明『體相用』互在遮異釋 意辨“不相捨離”為無礙義 ↓ 是深玄, 名理事無礙 ref 卷 1:p32

